股票代碼：328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TOP HIGH IMAG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0 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一號 3 樓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 3F 大禮堂）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附件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8
附件四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附件五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附件六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附錄二　公司章程	28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2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33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　　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一號3樓

（高雄市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3F大禮堂）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五)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 3,080,000 元及 1,925,000 元，依公司章程計算之提撥比率分別為 3.20%及 2.00%，全數以現金發放，並已認列為 106 年度之營業費用。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5~6 頁】**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7 頁】**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7.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三。**請參閱【第 8~9 頁】**

(五)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一、為公司營運發展需要，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薩摩亞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對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增資 400 萬美元，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截至目前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已到位資本為人民幣 33,144,605.49 元(美金 500 萬元)。

二、累計目前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度為 500 萬美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與黃世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及附件四、附件五。**請參閱【第 5~6 頁】及【第 10~16 頁】、【第 17~2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稅後盈餘87,446,168元，依公司章程擬訂盈餘分配表，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106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六。**請參閱【第 24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公司營運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第 25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7 年(民國 106 年) 全球有色基本金屬延續前一年的漲勢，尤以倫敦 LME 鋁(3M)期貨大漲 35%最為強勁,影響以鋁基材為主要原料的版材生產成本大幅上揚；且因中國大陸版材產業仍面臨產能過剩、企業部門財務槓桿率過高等疑慮，致使大陸版廠為求現金周轉而不計成本持續在全球低價搶單，造成全球版材產品無法正常反應成本上漲帶來的衝擊。另因國內新台幣兌換美元的升值影響了我國外銷競爭力,本公司版材外銷業務也因而延續低迷情況。

在這一年裡，本公司版材業務雖然面臨諸多國內外不利因素的衝擊，但因公司對鋁料等大宗原物料調配及成本費用管控得宜，且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版材銷售仍維持與前一年相當的水準。產業環境雖因受限鋁成本上揚、版材產品售價不漲反跌影響，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下滑 23%，但因受惠轉投資的營建開發案持續交屋入帳挹注，本年度整體獲利反而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37%。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報表之營業收入為 839,808 仟元、營業毛利為 119,221 仟元、稅前淨利為 91,207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87,446 仟元、每股盈餘 1.56 元。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及對外公布預算，茲將最近二年度營運的各項合併數據，列表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合併營業收入	839,808	848,202	(8,394)	(0.99)
合併營業毛利	119,221	155,215	(35,994)	(23.19)
合併營業利益	(2,689)	36,234	(38,923)	(107.42)
合併稅前淨利	91,207	75,052	16,155	21.53
合併本期淨利	87,446	63,680	23,766	37.32
--母公司業主	87,446	63,680	23,766	37.32
--非控制權益	0	0	0	-
每股盈餘	1.56 元	1.16 元	0.40 元	34.48

註：以上為合併財務報表之數據，有關母公司業主之相關數據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在研究發展方面，因研發多年的環保版材已在商業化試產中，顯影廢液的減廢設備也進入組裝測試階段；而轉投資的營建開發案，也順利陸續交屋挹注獲利；在多方面的貢獻下，公司財務體質略高於去年的穩健，負債比率降至 19%、流動比率高達 490%。在現金流量方面，106 年度因新增的貿易業務年底開始購料等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 109,388 仟元、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等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96,295 仟元、因增加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等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 13,418 仟元，統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45,491 仟元。

展望今(107)年，本公司將在嚴謹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審計委員會監督下，推動產業策略聯盟及展開跨產業投資活動。版材本業今年仍將面臨高鋁價成本的不利因素，但公司將持續控制鋁料來源調配及強化生產線效率與排產計畫，以控制成本及減低衝擊。其他主要的經營方針概略如下：

一、實現環保利基：環保版材及減廢設備是目前公司發展環保的重點，今年將是關鍵的觀察期，祈望有機會進入量產階段。

二、整合本業環境：重建直接銷售與經銷體系之交易秩序，並擴大至國內貿易商同業，減低惡性搶單的低價競爭。另也不排除同業或相關類似產業的結合，以擴大經營優勢。

三、尋求轉型契機：企業策略聯盟及產業轉型，將是公司實現多角化的重要策略，也是產業永續經營的後盾。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董 事 長　王 祈 蓀

總 經 理　沈 家 達

會計主管　曾 月 華

附件二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茲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 舜 仁**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考量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增列。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續)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酌作文字調整。 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明定獨立董事者出席董事會之規定。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 283,79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5%，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且備抵呆帳係依據顧客之信用風險及歷史經驗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測試帳齡表之帳齡區間正確性等；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以衡量備抵呆帳提列適當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以確認符合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2.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14,82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0%，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成分為鋁捲，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存貨管理之內部控制，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重新核算依照庫齡備抵提列數；針對產品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李芳文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45,491	13	$171,91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66,762	6	13,00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23,422	11	120,300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60,372	14	175,98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5	177,228	16	68,124	7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114,826	10	106,083	10
1410	預付款項		23,237	2	1,833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534	2	10,2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9,872	74	667,500	6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7	18,000	2	18,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233,795	21	251,106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2,946	0	93,109	9
1780	無形資產	(四)	212	0	416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7,284	1	7,4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23,748	2	23,57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5,985	26	393,698	37
1xxx	資產總計		$1,115,857	100	$1,061,198	100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57,073	5	$4,88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	—	213	0
2150	應付票據		157	0	125	0
2170	應付帳款		59,179	6	77,15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23,969	2	23,97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6	0	8,70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55	1	2,721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25,000	2	25,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3,339	16	142,773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37,500	3	62,5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021	0	765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521	3	63,265	6
2xxx	負債總計		211,860	18	206,038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9,618	50	546,638	52
3140	預收股本		—	—	21,417	2
	股本合計		559,618	50	568,055	54
3200	資本公積		107,135	10	98,698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28	4	34,16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632	18	154,247	15
	保留盈餘合計		237,160	22	188,407	18
3400	其他權益		84	0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03,997	82	855,160	81
3xxx	權益總計		903,997	82	855,160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15,857	100	$1,061,19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839,808	100	$848,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8	(720,587)	(86)	(692,987)	(82)
5900	營業毛利		119,221	14	155,215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5、18				
6100	推銷費用		(59,757)	(7)	(56,910)	(7)
6200	管理費用		(55,208)	(7)	(51,81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45)	(1)	(10,256)	(1)
	營業費用合計		(121,910)	(15)	(118,981)	(14)
6900	營業利益		(2,689)	(1)	36,23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				
7010	其他收入		14,964	2	15,7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385	10	23,420	3
7050	財務成本		(1,453)	(0)	(351)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896	12	38,818	5
7900	稅前淨利		91,207	11	75,052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1	(3,761)	(1)	(11,372)	(1)
8200	本期淨利		87,446	10	63,68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8	(0)	(426)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	0	72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1	84	0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010	10	$63,326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7,446	10	$63,680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8,010	10	$63,326	8
	每股盈餘(元)	(四)/(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6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6		$1.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606,638	—	$104,589	$26,829	$136,517	—	($65,891)	$808,682	$1,535	$810,21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31	(7,33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265)	—	—	(38,265)	—	(38,265)
D1	105年度淨利	—	—	—	—	63,680	—	—	63,680	—	63,680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	—	—	(354)	—	(3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326	—	—	63,326	—	63,326
L3	庫藏股註銷	(60,000)	—	(5,891)	—	—	—	65,891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26)	(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1,509)	(1,50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417	—	—	—		—	21,417	—	21,417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546,638	$21,417	$98,698	$34,160	$154,247	—	—	$855,160	—	$855,160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546,638	$21,417	$98,698	$34,160	$154,247	—	—	$855,160	—	$855,16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68	(6,36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173)	—	—	(39,173)	—	(39,173)
D1	106年度淨利	—	—	—	—	87,446	—	—	87,446	—	87,446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0	$84	—	564	—	5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926	84	—	88,010	—	88,01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980	(21,417)	8,437	—	—	—	—	—	—	—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559,618	—	$107,135	$40,528	$196,632	$84	—	$903,997	—	$903,9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6年度 金額	105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106年度 金額	105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1,207	$75,052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270)	(511)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150	12,786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9)
A20100	折舊費用	37,851	36,658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2	—
A20200	攤銷費用	204	2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31)	(12,023)
A20300	呆帳費用	312	2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042)	1,97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1,224)	(3,784)
A20900	財務成本	1,453	35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7,297	54,466
A21200	利息收入	(1,663)	(1,4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1	—
A21300	股利收入	(34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295	49,9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8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5,910)	(26,0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837)	(3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190	—
A29900	存貨(回升利益)	—	(5,6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7)
A29900	未實現銷貨折讓	251	2,4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53,500)
A29900	其他項目	70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173)	(38,26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41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3,122)	(7,067)	C05600	支付利息	(1,435)	(39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053	(3,8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18)	(70,9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9,106)	(67,625)				
A31200	存貨(增加)	(8,743)	(7,33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2,004)	(1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288)	(1,27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427)	(3,35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3	(3,1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918	175,27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	(2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491	$171,91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974)	21,4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3)	2,5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34	(3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9,054)	16,457				
A33100	收取利息	1,665	1,41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1,999)	(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9,388)	17,6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283,794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26%，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且備抵呆帳係依據顧客之信用風險及歷史經驗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測試帳齡表之帳齡區間正確性等；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以衡量備抵呆帳提列適當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以確認符合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14,826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0%，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成分為鋁捲，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存貨管理之內部控制，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重新核算依照庫齡備抵提列數；針對產品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李芳文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41,005	13	$167,49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66,762	6	13,00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23,422	11	120,300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60,372	15	175,98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5,962	2	68,124	6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14,826	10	106,052	10
1410	預付款項		22,708	2	1,555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387	2	10,24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3,444	61	662,765	6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	18,000	2	18,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151,322	13	4,713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233,774	21	251,106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2,946	0	93,109	9
1780	無形資產	(四)	212	0	416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7,284	1	7,4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23,748	2	23,57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7,286	39	398,411	38
1xxx	資產總計		$1,110,730	100	$1,061,176	100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57,073	5	$4,88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	—	213	0
2150	應付票據		157	0	125	0
2170	應付帳款		59,179	6	77,15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23,915	2	23,97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	—	8,68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88	0	2,721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25,000	2	25,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212	15	142,751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37,500	4	62,5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1,021	0	765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521	4	63,265	6
2xxx	負債總計		206,733	19	206,016	19
	權益	(四)/(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9,618	50	546,638	52
3140	預收股本		—	—	21,417	2
	股本合計		559,618	50	568,055	54
3200	資本公積		107,135	10	98,698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28	4	34,16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632	17	154,247	15
	保留盈餘合計		237,160	21	188,407	18
3400	其他權益		84	0	—	—
3xxx	權益總計		903,997	81	855,160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10,730	100	$1,061,17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839,808	100	847,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8	(720,587)	(86)	(692,972)	(82)
5900	營業毛利		119,221	14	155,002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				
6100	推銷費用		(59,757)	(7)	(56,824)	(7)
6200	管理費用		(54,702)	(6)	(51,81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45)	(1)	(10,256)	(1)
	營業費用合計		(121,404)	(14)	(118,895)	(14)
6900	營業利益		(2,183)	(0)	36,10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	13,588	1	15,7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9	81,182	10	23,446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9	(1,453)	(0)	(351)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67	0	108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384	11	38,923	5
7900	稅前淨利		91,201	11	75,03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3,755)	(1)	(11,350)	(1)
8200	本期淨利		87,446	10	63,68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8	0	(426)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	(0)	72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	0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010	10	63,326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1.56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1.56		$1.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31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606,638	—	$104,589	$26,829	$136,517	—	($65,891)	$808,68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31	(7,33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265)	—	—	(38,265)
D1	105年度淨利	—	—	—	—	63,680	—	—	63,680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	—	—	(3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326	—	—	63,326
L3	庫藏股註銷	(60,000)	—	(5,891)	—	—	—	65,891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417	—	—	—	—	—	21,417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546,638	$21,417	$98,698	$34,160	$154,247	—	—	$855,160
							—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546,638	21,417	$98,698	$34,160	$154,247	—	—	$855,16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68	(6,36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173)	—	—	(39,173)
D1	106年度淨利	—	—	—	—	87,446	—	—	87,446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0	$84	—	5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926	84	—	88,01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980	(21,417)	8,437	—	—	—	—	—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559,618	—	$107,135	$40,528	$196,632	$84	—	$903,9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6年度 金額	105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1,201	$75,0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849	36,658
A20200	攤銷費用	204	204
A20300	呆帳費用	312	2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042)	1,979
A20900	財務成本	1,453	351
A21200	利息收入	(1,660)	(1,390)
A21300	股利收入	(34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	(1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5,910)	(26,0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837)	(313)
A29900	存貨(回升利益)	—	(5,600)
A29900	未實現銷貨折讓	251	2,490
A29900	購買廉價利益	—	(26)
A29900	其他項目	70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3,122)	(7,06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053	(3,8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2,160	(67,625)
A31200	存貨(增加)	(8,774)	(7,38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1,753)	(1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142)	(1,27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3	(3,15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	(20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974)	21,4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7)	2,5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7	(3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385	16,297
A33100	收取利息	1,662	1,38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1,977)	(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70	17,494

代碼	項目	106年度 金額	105年度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270)	(51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150	12,7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226)	(1,509)
B02300	處分子公司	4,8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08)	(12,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1,224)	(3,78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7,297	54,4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140)	49,9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19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53,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173)	(38,26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41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C05600	支付利息	(1,435)	(3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18)	(70,97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488)	(3,5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493	171,0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005	$167,4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附件六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106.01.01 日)	108,705,788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等)	479,751	
本年度稅後淨利	87,446,168	
小計	196,631,707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10%)	(8,744,617)	(註 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87,887,090	(註 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發現金，每股配發 1.00 元)	(55,961,790)	(註 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925,300	

註 1：法定公積提列金額：87,446,168 元 × 10% = 8,744,617 元。

註 2：盈餘分配方式，公司章程訂由股東會決議。

註 3：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00 元 x 55,961,790 股(依截至 107.03.09 日在外流通股數列計) = 55,961,790 元

註 4：本次盈餘分配案於股東會承認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有必要調整分配表時，依該命令內容逕行變更或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

註 5：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 六 條	貸放期限與計息 一、資金貸放期限最長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限，如因業務需要，借款人得於到期前申請展延，經呈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方得辦理展期手續。 二、(略)	貸放期限與計息 一、資金貸放期限最長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限。 二、(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1年期限屆滿不得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
第 十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其信用狀況等，並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發生擔保品價值低於貸款金額時，須要求借款人限時補足擔保品，並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而在貸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申請手續。 二、(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其信用狀況等，並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發生擔保品價值低於貸款金額時，須要求借款人限時補足擔保品，並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而在貸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其各成員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其各成員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提報股東會日)

附錄一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計算出席股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四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六 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七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八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702010 製版業。
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CA03010 熱處理業。
5、CA04010 表面處理業。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0、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一切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時機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依法令受限制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

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選任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應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紅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一次修正)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 107 年 4 月 22 日已發行股份 55,961,79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476,944 股。(不計入獨立董事持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董事	倍吉史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祈蓀 代表人：王懿昇	3,668,000	6.55%
董事 董事	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勳 代表人：林明鋕	1,000,000	1.79%
董事	沈家達	1,120,505	2.00%
董事	侯景文	808,860	1.45%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6,597,365	11.79%
獨立董事	陳奇銘	0	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0	0%
獨立董事	鄧希哲	0	0%
全體獨立董事小計(股數)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6,597,365	11.79%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7 年 04 月 13 日至 107 年 04 月 2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